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364號

03 原 告 永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輝

07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08 吳昌坪律師

09 被 告 林麗紅

1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
11 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
12 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
13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
14 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
15 場交易價格；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
16 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最高法院112
17 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
19 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依原告與系爭
20 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就系爭土地所訂立之
21 買賣契約，被告可分得之買賣價金為新台幣(下同)4,986,55
22 7元，有原告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暨補充條款可參(見調解
23 卷第25至33頁)，其交易時間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13
24 年9月2日）未逾半年，此期間並無足使不動產價格大幅波動
25 之因素發生，可認係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故以上開買賣價
26 金4,986,557元，作為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從
27 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86,557元，應徵第一審裁
28 判費50,401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660元，尚應補繳裁
29 判費48,73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
3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31 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鄭伊汝

08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6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6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6